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迁建信息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王晓雷

联系地址：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

联系方式：13716462294

卖 方：北京双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姚宏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硅谷亮城2号楼B座406

联系方式：13911407544

账户名称(全称)：北京双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行号：306100004521

银行账号：137011518010022454

签定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签定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买方）就 平谷区妇幼保健院迁建信息化项目调整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与 北京双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业务系统超融合	华为 Fusion Cube 1000	¥1,507,200.00	1	¥1,507,200.00	套
2	DMZ 区超融合	华为 Fusion Cube 1000	¥753,600.00	1	¥753,600.00	套
3	激光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得实 LM-3080ADNW	¥2,943.00	50	¥147,150.00	台
4	激光打印机	得实 LP-1080	¥1,080.00	190	¥205,200.00	台
5	针式打印机	得实 DS-2600II	¥2,879.00	20	¥57,580.00	台
6	条码打印机	得实 DL-203	¥945.00	20	¥18,900.00	台
7	腕带打印机	得实 DL-2200	¥2,101.00	20	¥42,020.00	台
8	内网云桌面服务器	锐捷 RG-CS1020	¥29,762.00	1	¥29,762.00	套
9	内网云桌面终端	锐捷 RG-CT7529	¥5,394.00	300	¥1,618,200.00	台
10	外网终端	锐捷 RG-CT7529	¥5,356.00	100	¥535,600.00	台
总价（元）					¥4,915,212.00	

（具体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详见投标文件，并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价格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4,915,212.00 元

第三条、 费用

本合同价款以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售后服务

第五条、供货地点及时间

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时间以买方规定要求为准。

第六条、交付与验收

供货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由买卖双方组织验收，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验收单须提交采购中心一份存档备案。

第七条、货款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总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总合同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3%)，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 ¥4,915,212.00 元(人民币 肆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 整)。

第八条、买方责任

- 1、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 2、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卖方责任

货物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质量出现问题时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供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买方可以终止合同。卖方在收到货款后，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货物款收据。

第十条、违约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

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 。

第十一条、索赔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如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据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质量保障

- 1、卖方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2、卖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需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根据买方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

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 买卖双方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需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即 ¥491,521.20 元。

买方付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0200011909008901964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履约期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期满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第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采购办电话：69962702），对

投诉结果仍不满意，争议方可将争议提交签定合同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1 份，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准。